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验〔2023〕3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惠州港东马港区欧德油储公用石化码头扩建工程（调整）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

惠州欧德优创公用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惠州港东马港区欧德油储公用石化码头扩建工程（调整）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函》收悉，项目采用2期进行建设，本次仅对环评报告提出的新增72个货种的28个货种及水工建设等已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剩余44个货种及186.2万吨/年吞吐量、3#~8#装卸区的装卸臂、41根工业管道作为下一轮自主验收内容。

我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于2023年7月24日对项目海洋工程环保设施开展了竣工验收评审，结合“惠州港东马港区欧德油储公用石化码头扩建工程（调整）项目海洋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及专家组长复核意见，我局同意本期项目海洋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船舶管理，做好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意见提出的环境跟踪监测等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周边海域水质符合海洋功能区水质要求，监测情况定期报我局备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警局，巨源环保科技（惠州）有限公司。